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收購公司之
披露及關連交易**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2008年8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將為多倫煤礦項目的實益擁有權，該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目前正在建設中。

買方應付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約相當於145,627,000港元)，包括(i)認購出售股份人民幣85,000,000(約相當於96,754,000港元)；及(ii)於首次完成後，賣方按實際計得金額隨後增加項目公司註冊股本，股本增加金額最高為人民幣約42,936,000元(約相當於48,873,000港元)。總代價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當中(其中包括)載有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詳情、技術專家報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會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日期 2008年8月11日

訂約方

賣方： 揚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控股股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 保利協鑫煤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總額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約相當於145,627,000港元），包括(i)認購出售股份人民幣85,000,000（約相當於96,754,000港元）；及(ii)於首次完成後，賣方按實際計得金額隨後增加項目公司註冊股本，股本增加金額最高為人民幣約42,936,000元（約相當於48,873,000港元）。總代價以本公司發行的兩批可換股票據償付，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基準」一節。可換股票據條款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一節。

完成

首次完成

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首次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首次完成將於首次完成日期完成。首次完成日期即是買方對其進行的盡職審查感到滿意以及買賣協議所載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所有權證、過戶文據以及目標公司的全部簿冊及記錄）已交付予買方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於首次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人民幣85,000,000元（約相當於96,754,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首個最後完成日期為2009年8月10日，乃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十二（12）個月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第二次完成

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第二次完成日期即是買方對其進行的進一步盡職審查感到滿意以及買賣協議所載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批准憑證)已交付予買方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相等於首次完成後賣方就項目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而已付的實際金額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根據買賣協議,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約相當於48,873,000港元)。

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為2011年2月10日,乃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十(30)個月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如第二次完成並未於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發生,則各方在買賣協議下就後續增加項目公司註冊資本方面的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將不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續增加的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屆時將根據合營協議及買方在項目公司中的相關權益,由買方承擔。

先決條件

首次完成於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達成:

- i. 獲得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授予的批准;
- ii. 獲得獨立股東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的批准;
- iii. 買方收到賣方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 iv. 買方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的資產及不動產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合理滿意(買方認為相關的法律、會計、財務、業務及技術或其他方面),該等財產包括項目公司及多倫煤礦;
- v. 完成重組;
- v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賣方及目標集團獲得及履行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規定的其他批准及其他條件。

買方通知賣方後，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iv)及(vii)。於本公佈之日，買方目前並無意行使該豁免權。董事確認，買方僅在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豁免先決條件(iv)及(vii)之豁免權。

第二次完成於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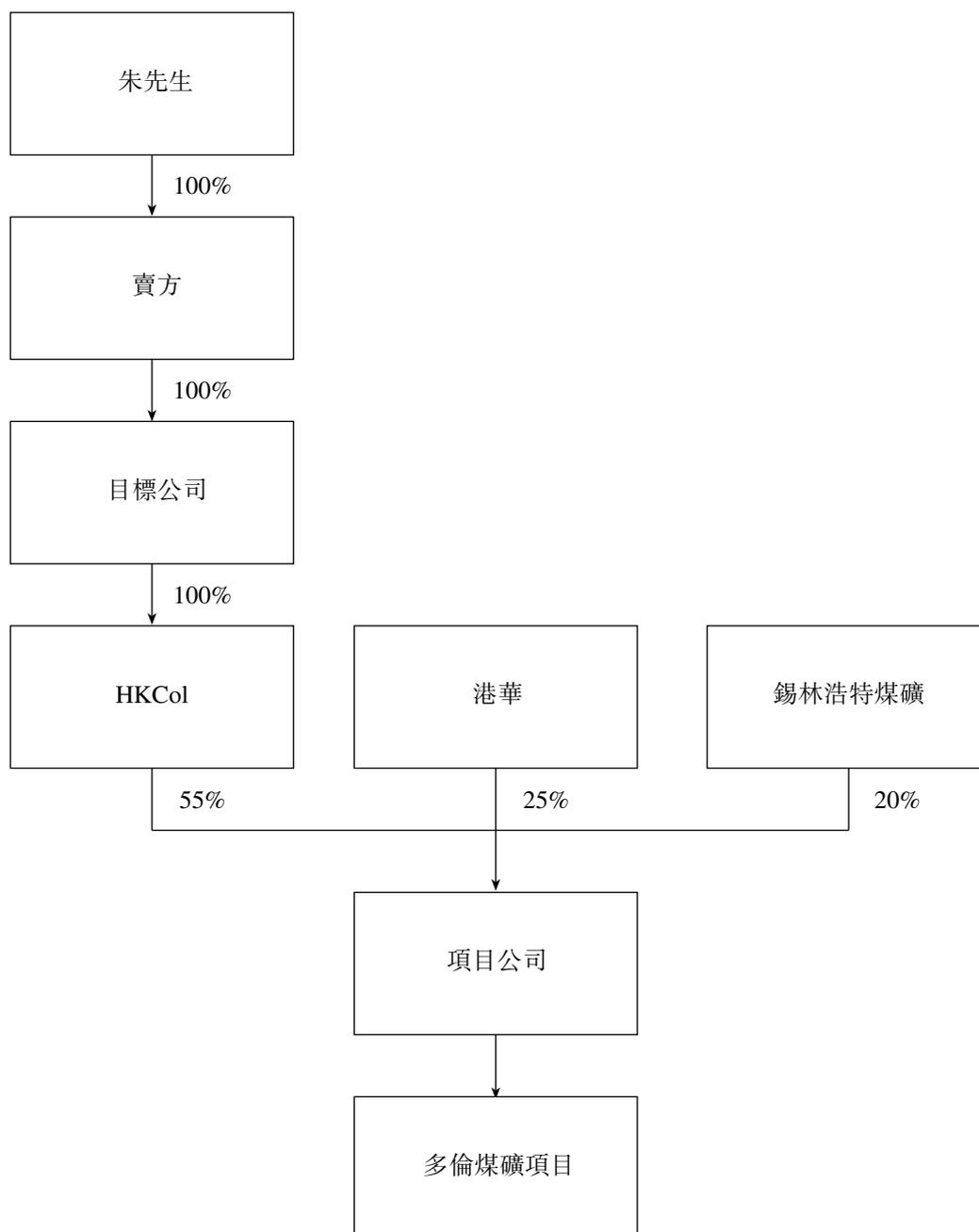
- i. 首次完成已發生；
- ii. 買方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的資產及不動產進行的進一步盡職審查結果合理滿意（買方認為相關的法律、會計、財務、業務及技術或其他方面），該等財產包括項目公司及多倫煤礦；
- iii. 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書面確認賣方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項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保證，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
- iv. 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核准文件，批准於多倫煤礦建設完成後，將總投資額自人民幣313,870,000元增至核准文件中所述金額，該金額乃為開發多倫煤礦所引致的成本；
- v. 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下發的批准證書批准將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9,850,000元增至適當金額，該增額佔上述投資金額中經批准增額的40%；
- vi. 證明賣方於項目公司獲發工商營業執照時代HKCo1支付上述增加股本（不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或約48,873,000港元）並記錄該金額的付款憑證，或向HKCo1作出該等付款的憑證；
- vii. 賣方及目標集團獲得及履行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規定的其他批准及其他條件。

買方通知賣方後，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ii)及(vii)。於本公佈之日，買方目前並無意行使該豁免權。董事確認，買方僅在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豁免先決條件(ii)及(vii)之豁免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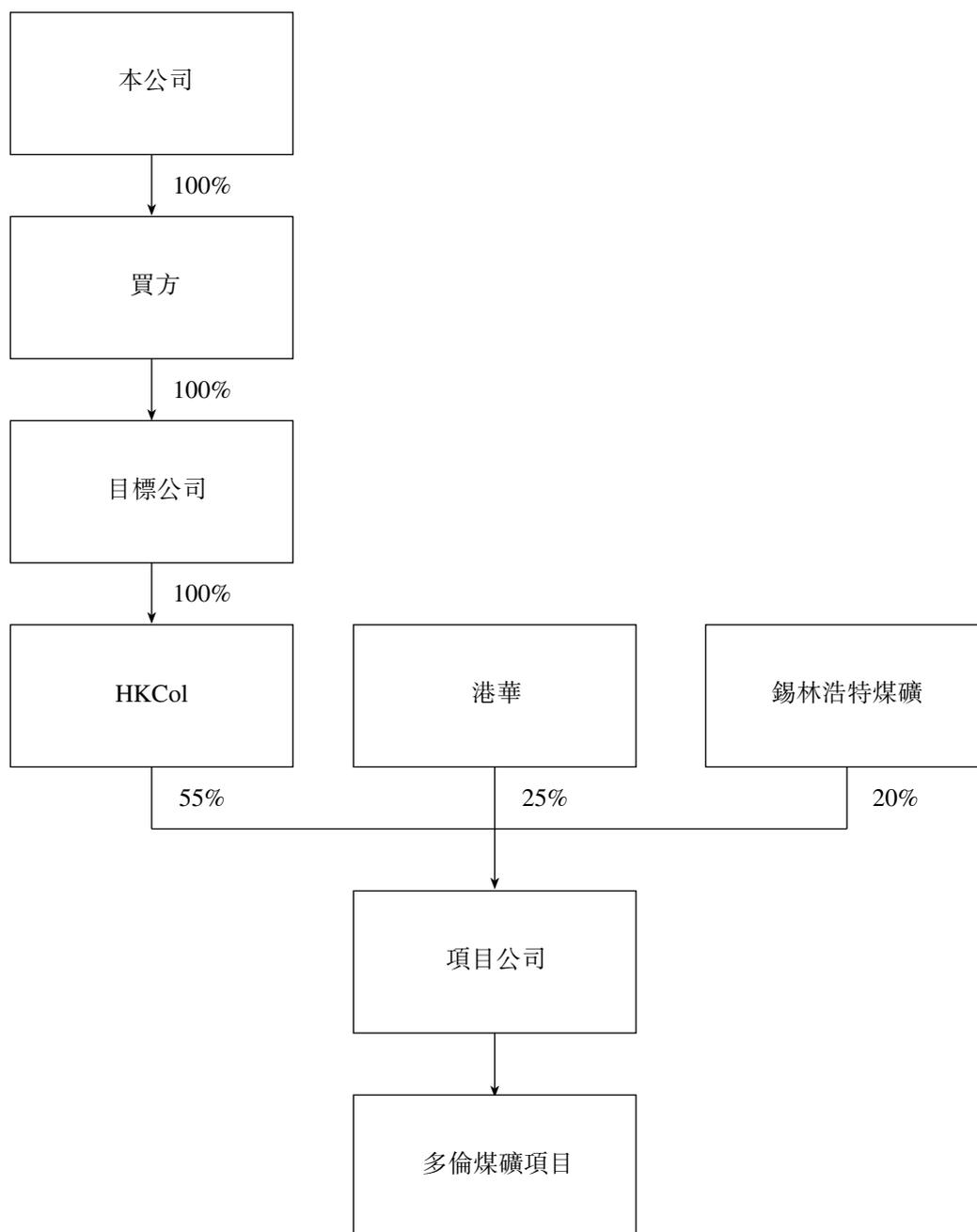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錫林、港華及錫林浩特煤礦分別於項目公司擁有55%、25%及20%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最終擁有協鑫錫林之全部權益。項目公司55%股本權益的最初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港華及錫林浩特煤礦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買賣協議首次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HKCo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KCo1同意向協鑫錫林收購項目公司之55%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於首次完成日期前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5%之股本權益（「重組」）。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起至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而分別於項目公司的55%股本權益中擁有的間接及直接合約權益外，目標公司及HKCo1概無重大資產或業務經營。下圖為假設在完成重組的情況下，緊隨首次完成前項目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圖為緊隨首次完成後項目公司之股權架構：



項目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核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8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5,522,000元已於公佈日期繳付，且港華於上述日期的未支付資本約為人民幣14,328,000元。項目公司在中國內蒙古擁有一個在建煤礦，主要從事煤礦勘探、採礦及開發。

項目公司的主要資產是多倫煤礦項目。多倫煤礦項目是西大倉採礦區域 (Xidacang Mining Right Area) 的一個地下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縣以北四公里處。西大倉採礦區域面積為7.7325平方公里，包括一個設計產能達1.2百萬噸／年的煤礦。項目公司於2006年10月取得西大倉採礦區域的採礦許可證，證書編號為1500000620637。該採礦許可證將於2011年10月屆滿。根據中國執業律師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採礦許可證應在屆滿之前30天在有關政府部門續期。項目公司採礦許可證並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競爭，但項目公司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納主要為採礦許可證的開採權利金。在向中國律師諮詢後，董事認為採礦許可證於屆滿時續期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根據約翰T. 博德公司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正編製的初步技術報告，於2008年6月30日，所有煤層的探明總儲量約為8,244萬噸。所有煤層的額外可供銷售資源總量及煤礦可供銷售儲量總額分別約為1,380萬噸及1,576萬噸。約翰T. 博德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獨立諮詢公司之一，專為採礦、財務、公用事業、電力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該公司自1943年以來，一直為50多個國家提供諮詢服務。

項目公司已取得煤礦建設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將於建設完成後取得營運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時或之前取得並交付 (其中包括) 土地使用權証。該煤礦位於西大倉採礦區域，現時正在建設中，董事預期將於2009年早期投入商業運作。

目標公司及HKCo1自彼等分別於2008年1月17日及2008年5月15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營業活動。因此，目標公司及HKCo1概無錄得營業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於2008年7月31日，目標公司及HKCo1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美元及1港元。

鑑於煤礦尚未投入商業運作，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項目公司概無錄得營業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按照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約於為人民幣5,928,000元 (約相當於6,748,000港元)。於2008年6月30日，項目公司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9,594,000元 (約相當於101,983,000港元)。

董事 (須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乃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為人民幣85,000,000元（約相當於96,754,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項目公司的最初收購成本約人民幣85,000,000元、現行國際市場煤價、所有煤層的探明總儲量約為8,244萬噸、所有煤層的額外可供銷售資源總量約為1,380萬噸及煤礦可供銷售儲量總額約為1,576萬噸（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正編製的初步技術報告）。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送予股東，當中將載有約翰T.博德公司出具的技術專家報告。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約相當於48,873,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根據中國及內蒙古適用法律及法規，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估計將從約人民幣1.1億元最多增加至約人民幣1.72億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實際本金將根據賣方於首次完成後要求以現金出資的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當時的實際增額，按實際計得金額釐定，上限為人民幣42,936,000元。

根據中國執業律師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項目公司的總投資資本達致預期約人民幣4.70億元時，項目公司須根據中國及內蒙古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確認投資總額，如獲批准則將據此增加其註冊資本，金額相等於實際投資金額與核准投資總額差額的40%。註冊資本與總投資資本的差額將以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根據合營協議，如項目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錫林浩特煤礦（擁有項目公司20%的權益）將繼續持有項目公司20%的權益，而無須進一步注資。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如註冊資本隨後增加，則協鑫錫林與港華須代表錫林浩特煤礦，按彼等於項目公司的權益比例作額外注資。鑑於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預計將從約人民幣3.14億元最多增加至人民幣4.70億元，以及根據中國及內蒙古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述合營協議條文的規定預計將相應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賣方須以現金出資的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當時的實際增額，按實際計得金額釐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收購事項作出其他資本承擔。

倘若中國及內蒙古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增額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則該等經增加註冊股本的餘額將由本公司承擔，並預期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撥付。

在適當時，本公司會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第二次完成時的實際本金金額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須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代價乃屬公平及合理。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 人民幣85,000,000元（約相當於96,754,000港元）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 不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約相當於48,873,000港元）
- 初始轉換價： 1.230港元，即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所有轉換股份將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52元轉換。
- 轉換價將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
- 息票： 零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
- 轉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於任何該等時間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轉換成股份，惟擬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有關本金部份每次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轉換股份股。
- 即使可換股票據載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亦無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每次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 到期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港元按本金的106%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言，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港元按未償還本金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無提前贖回
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到期日前一日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贖回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
可轉讓性：	自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可換股票據可於任何時間不受限制地轉讓。
	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份均不得轉讓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惟票據持有人的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公司或其全資實益擁有人除外）。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與轉換權行使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所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之註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如可換股票據所載），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即時到期支付可換股票據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連同相關通知發出日期起計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之任何未付利息（以港元按優惠放款年利率計算）。	

轉換價

轉換股份每股1.230港元的轉換價（可予調整）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溢價約5.1%；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0港元；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9港元折讓約2.3%；及
- (iv) 每股股份於200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港元（按於200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4.27億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72,419,487股計算）折讓約50.8%。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轉換股份1.230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8,395,719股新股，約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2.2%；及
- (ii) 本公司因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擴充的已發行股本的10.9%。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須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時並假設僅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完成時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均悉數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時並假設僅 第一批可換股 票據悉數轉換 為轉換股份 (附註6)		緊隨完成時並假設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批可換股 票據均悉數轉換 為轉換股份 (附註6)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數	百份比	股數	百份比	股數	百份比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52,518,443	36.25	352,518,443	33.54	352,518,443	32.32
賣方	-	-	78,661,488	7.49	118,395,719	10.85
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52,518,443	36.25	431,179,931	41.03 (附註5)	470,914,162	43.17 (附註5)
MS China 3 Limited (附註2)	160,080,000	16.46	160,080,000	15.23	160,080,000	14.67
摩根士丹利 (附註3)	528,000	0.06	528,000	0.05	528,000	0.05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134,791,044	13.86	134,791,044	12.82	134,791,044	12.36
小計	647,917,487	66.63	726,578,975	69.13	766,313,206	70.25
公眾股東	324,502,000	33.37	324,502,000	30.87	324,502,000	29.75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72,419,487</u>	<u>100.00</u>	<u>1,051,080,975</u>	<u>100.00</u>	<u>1,090,815,206</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朱先生為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2,518,443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MS China 3 Limited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及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S China 3 Limited持有的1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摩根士丹利於本公司的權益亦透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25,000股股份，並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的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503,000股股份，並為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UK Group為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全資擁有，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的98.3%權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的5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5. 倘全部或部份兌換可換股票據，則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投票權，較截至收購守則第26.1(c)條訂明的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持有的最低百分比而言，可能將增加2%自由增購水平以上。在此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將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6.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收購事項及／或出售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外商獨資熱電廠經營者之一，主要在中國江蘇及浙江兩省從事熱電廠的開發、管理與經營。致力於環保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是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煤炭價格持續上升，對本集團一般的電力企業帶來更大成本壓力，因本集團擁有多座燃煤電廠。董事會認為，要應對煤炭價格上升及減緩企業成本壓力，最有效方法是將其產業鏈延伸至煤炭行業，並直接投資於煤礦開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熱電廠提供穩定可靠的煤炭資源供應，並將本集團的煤價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從而實現本公司煤電一體化的發展策略。

項目公司擁有一支熟練且富有經驗的煤炭開採團隊，能為本公司發展煤炭一體化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控股股東朱先生擁有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煤礦開採業務的資深經驗及專業技能，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切可行的支援。本公司於首次完成後亦會招聘新員工，以發展及管理煤礦。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現提述招股章程及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術語與招股章程及公佈各自所界定者（視情況而定）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為10.42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計劃將用於收購、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現有發電廠，進一步推行本公司增加裝機容量的策略。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8.81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總額的85%）的使用詳情如下：

- 約2.75億港元用於支付可換股票據；
- 約5,000萬港元用於收購保利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價的現金部份；
- 約3.53億港元用於收購蘇州燃料公司、濮院熱電廠、收購灰騰梁項目公司以及鑫能熱電廠的全部股本權益，阜寧熱電廠的30.6%股本權益，以及華潤北京熱電廠49%股本權益；
- 約1.19億港元用於擴充濮院熱電廠、鑫能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如東熱電廠及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
- 約3,100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以及
- 約5,300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完成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控股股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百份比率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份比率，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賣方、朱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關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當中（其中包括）載有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詳情、技術專家報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會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出售股份作出的收購；
「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月11日及2008年4月1日就上市後收購發出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約相當於145,627,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支付的總代價
「轉換價」	指	每股1.230港元，誠如可換股票據所載，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擬發行的股份（不論於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或根據條件以其他方式發行）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約相當於145,627,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代價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內「可換股票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倫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縣以北約四公里處西大倉採礦區域的多倫煤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首次完成」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首次完成收購事項
「首次完成日期」	指	買方對其進行的盡職審查感到滿意以及買賣協議所載的相關文件已交付予買方及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首個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十二(12)個月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港華」	指	港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項目公司25%的股本
「協鑫錫林」	指	內蒙古協鑫錫林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項目公司55%的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Co1」	指	香港富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使用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賣方、朱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
「合營協議」	指	項目公司日期為2005年5月19日的合營協議及其日期為2005年7月17日的補充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2008年8月11日，即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及買賣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供銷售儲量」	指	按洗煤回收率（如適用）進行折算之後，已探明及或有可開採儲量中的可供銷售煤炭
「可供銷售資源」	指	按洗煤回收率（如適用）進行折算之後，已測明、有跡象顯示及推定可開採資源中的可供銷售煤炭。因尚未自政府獲得採礦權，故被分類為資源
「到期日」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當時登記持有人
「項目公司」	指	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保利協鑫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贖回日」	指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及條款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贖回價」	指	<p>贖回價須按以下公式計算：</p> $\text{贖回價} = [1 + (6\% \times D/T)] \times \text{將予贖回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 <p>其中：</p> <p>D = 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言，乃為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與贖回日之間的總天數</p> <p>T = 1,095天，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與到期日之間的總天數</p>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使用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08年8月11日訂立的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完成」	指	於第二次完成日期第二次完成收購事項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買方對其進行的進一步盡職審查感到滿意以及買賣協議所載的相關文件已交付予買方及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十(30)個月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HKCo1於2008年7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KCo1同意從協鑫錫林購買項目公司55%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協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擬發行的人民幣85,000,000元可換股票據（約相當於96,754,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擬發行的不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約相當於48,873,000港元）
「賣方」	指	揚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西大倉採礦區域」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縣以北四公里處的採礦區域，面積為7.7325平方公里，包圍多倫煤礦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08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沙宏秋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和薛鍾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僅就說明而言，將按照概約匯率人民幣0.87852元兌1.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幣。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